

尚
書
詳
解
五



尚書詳解五

夏
僎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尚書詳解 五冊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尙書詳解卷二十一

君奭

召公爲保，周公爲師，相成王爲左右。召公不悅，周公作君奭。

成王自周公復辟之後，卽政於新邑，卽命周公使爲太師，洛誥所謂居師是也。旣命周公爲太師，必升召公爲太保，使之同心協力，相成王以爲之左右，所謂左右，謂王有所爲，二公實爲之左右手。如舜所謂臣作朕股肱耳目是也。召公旣承成王命，乃謂周公有經濟之才，自足以輔相成王而隆久大之業，吾不必更居保位以苟爵祿，故承爵命則有所不悅於心，此不悅者，非不喜悅成王之命也。正如顏子於夫子所謂於吾言無所不悅，乃無所不曉，則此不悅者，乃是召公於成王之命，心有所不曉，蓋不曉成王所以尊己之意也。周公則以謂成王卽政之初，召公尙相與同心夾輔，今旣卽政之後，豈可專責於己而自欲去哉？故此篇皆留召公之辭。史官序之名篇以君奭，以周公留召公，首呼君奭而後告，故取以爲簡篇之別也。說者徒見旅獒有太保作旅獒之語，而召誥有太保先周公相宅之語，遂謂召公自武王之世已爲太保，殊不知武王之時，太公爲太師，有周公在，尙未得爲太師，召公豈得遽超周公而爲保哉？是前所謂太保者，乃史官敍書追稱耳。如書序稱成王，皆未崩前已稱謚，豈非追敍之乎？說者又謂此召公不悅，乃疑周公攝政，如管蔡有不利孺子之意，此蓋以小人之心妄料聖人，非君子之

言皆所不取也。

君奭周公若曰。君奭。弗弔天降喪于殷。殷既墜厥命。我有周既受。我不敢知曰。厥基永孚于休。若天棗忱。我亦不敢知曰。其終出于不祥。嗚呼。君已曰時我。我亦不敢甯于上帝命。弗永遠念天威。越我民罔尤違。惟人。在我後嗣子孫。大弗克恭上下。遏佚前人光。在家不知天命不易。天難諶。乃其墜命。弗克經歷。嗣前人恭明德。在今予小子旦。非克有正。迪惟前人光。施于我沖子。又曰。天不可信。我道惟甯王德延。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。

凡經中言若曰。皆非其人之本言。乃餘人以其意言之。如王若曰。乃周公以成王意言之也。此所謂周公若曰。蓋周公當時留召公。其口之所言。大意如此。史官不能盡其當時之本言。必于其中用周公之意而文之也。故稱若曰。正如微子篇所謂父師若曰者。亦史官以父師之意爲是言也。奭者。召公之名也。稱君奭者。召公封于燕。以燕侯入爲王太保。故稱君。告人而呼其名。蓋古人尙質。相與語多名之。不若今人之文且飾也。周公于稱召公爲君而呼其名以語之曰。弗弔天降喪于殷。謂殷紂不道。不爲天所憫恤。天于是大降喪亡之禍于殷。既墜失其帝命。而我有周既已受之矣。然天命難諶。有德則可以永保。不然則旋踵而失。故周公于是謂我周家雖受殷之天命。而我實不敢自知我受此天命其基業必可以求久信于休美。必可以順天而使之輔我之至誠。雖不敢知必可如此休美。然亦不敢知其終也。必至於墜失天命而出于不吉善之禍。是天命之興衰。國祚之修短。舉不敢知也。周公既言我亦不

敢預知天命。于是又嘆而舉召公平時之言。蓋周公平時嘗說己不敢預知天命。而召公平時嘗說今日周家天命之長短。乃在周公。今召公果欲求去。故周公於是舉其言。謂召公自平時已曾說此事。全在於我。然我亦豈敢安於上帝之命。謂不敢以天命爲安。卽前我不敢知之意。蓋以我不能永遠思念天威。故不敢甯於上帝之命。其意謂己之見識不足。以知天也。周公旣說我以不敢預知天命。遂說若人事則我不敢不自盡。於是乃言越我民罔尤違。惟人。蓋天威我雖不能遠念。但於我民使之無所尤怨。無所違戾。則惟在於人而已。其意蓋謂天命雖不敢知。而人事則不敢不盡也。此蓋召公以天命長短責周公。周公則謙而不敢當。欲留召公以共盡人事也。周公旣言民之不尤不違在人。故又詳告其在人之利害。謂今日我國家若爲之後嗣子孫者。蓋謂凡爲子孫者。非指成王也。大不能恭敬天地。絕失前人之輝光。蓋前人創業垂統。蔚有光華。昭示天下後世。今若不能嗣守。是絕失其光也。而又深居九重之中。不知天命之不易得而忽之。則天命我周家。昔雖甚誠。今也將至於難信。乃墜失其天命。而爲後嗣子孫。自必速禍亂。不復能經歷於久遠。而繼嗣前人顯明之德矣。此蓋周公極言不盡人事。則天命不可保如此。欲召公留以共盡人事也。旣言不盡人事之禍如此。遂自陳所以留而不去之意。謂今在我小子旦之身。所以留而不敢去者。非謂能有所正於成王。其允迪而躬行者。惟以前人創業垂統之光華施於我沖子而已。周公之輔成王。無非左右輔翼。使歸於正也。而言非克有正。謙辭也。周公旣詳陳上文所言。又言又曰者。所以申前之意也。蓋謂我所以留而不敢去者。旣欲迪惟前人之光。以

施於我冲子。而又以天命不可盡信。我安行者。惟在於甯王之德。則可以延長。而天亦不用釋廢於甯王所受之命。蓋天雖不可必苟率循甯王之德。則天亦不庸釋於我矣。甯王舊說以爲文王。惟少穎解大誥以爲武王。以文王之時。大統未集。武王實安天下之王。故謂之甯王。兼大誥屢言甯考。武王於成王爲考。故知其爲武王也。

公曰。君奭。我聞在昔。成湯旣受命。時則有若伊尹。格于皇天。在太甲。時則有若保衡。在太戊。時則有若伊陟。臣扈。格于上帝。巫咸。又王家。在祖乙。時則有若巫賢。在武丁。時則有若甘盤。率惟茲有陳。保乂有殷。故殷禮陟配天。多歷年所。天惟純佑命。則商實百姓王人。罔不秉德明恤。小民屏侯甸。矧咸奔走。惟茲惟德稱。用乂厥辟。故一人有事于四方。若卜筮。罔不是孚。公曰。君奭。天壽平格。保乂有殷。有殷嗣天滅威。今汝永念。則有固命。厥亂明我新造邦。

此周公又舉商王之興。其君所以能創業。所以能守成。所以能中興者。皆本乎左右前後大臣者爲之贊相。以見召公今日之未可遂去也。周公謂我聞在昔之時。成湯之爲君。當其受天命有天下之時。其臣則有如伊尹者爲之輔。其功可遂。至能格於皇天。格者至也。上至於皇天。謂皇天雖神遠。且爲之格。其功無所不及也。是湯雖聖。不能不賴伊尹之助。自成湯之後。至其孫太甲之時。其臣有如保衡者。保衡卽伊尹也。伊尹以先朝元老輔太甲。實太甲所恃以爲安。所取以爲平者。不敢名之。故呼爲保衡。自太甲而後。至其孫太戊之時。則有如伊尹之子陟與臣扈者。輔相太戊。其功遂能與太甲俱格於上帝。

蓋周公立言於有若伊尹之下。繼以格於皇天。是伊尹輔湯。功能格於皇天也。於有若保衡之下。不言功用。併於有若伊陟。臣扈之下。言格於上帝。是保衡輔太甲。伊陟臣扈。輔太戊。其功能格于上帝也。於巫咸言又王家。是巫咸又不及伊陟臣扈。特爲太戊治王家之事而已。於在祖乙時。則有若巫賢。在武丁時。則有若甘盤之下。繼以率惟茲有陳。保又有殷。是祖乙之時。得巫賢。武丁。卽高宗也。高宗之時。則得甘盤。此二臣者。能率循此上諸臣。有功業。陳列於上者。而保安又治有殷也。而諸儒之說。乃謂伊尹相湯。格皇天。伊陟臣扈。相太戊。格上帝。其他則無功用。至此率惟茲有陳。保又有殷。乃謂總言伊尹以至甘盤六臣。皆能陳力保乂。恐於理未安。故不敢從。蓋彼諸儒徒見伊尹一人在湯時。既能格皇天。豈輔太甲則格上帝而已。故以格皇天歸之伊尹。格上帝則歸之臣扈。伊陟於有若保衡。則無說。殊不知伊尹一人之身。所以有格天帝之異者。以其所事之君不同耳。成湯聖君。伊尹聖臣。以聖臣事聖君。故足以格皇天。若太甲始則不惠於阿衡。中始悔過自艾。其聖德不及湯遠矣。故伊尹所以事之者。雖不異於湯。而終但能格上帝而已。此蓋所事之君不同耳。天帝之說。以經考之。如言昭受上帝。天其命中。用休。聞於上帝。帝休。天乃大命文王。則天與帝一而已。不可分別也。然此旣言格皇天。又言格上帝。其言確然離而爲二。則天帝之說。不可謂一意也。第不知其別果爲何如爾。或謂天以其覆燾於上者爲言。帝以其宰制於下者爲言。又未可知也。但周公於湯言皇天。於太甲太戊言上帝。則帝當不及於天明矣。少穎謂伊尹保衡。伊陟臣扈。巫咸巫賢甘盤。皆先王所任之臣。與舊日就學之臣。周公引此。意正

謂吾與召公皆周之舊臣。不可不在位。此說有理。由是言之。則言甘盤不言傅說。是甘盤乃舊臣。而傅說不免爲新進。周公所以不言也。商室之興。惟伊尹相成湯。能格於皇天。保衡相太甲。與伊陟臣扈相太戊。能格于帝。巫咸又能乂王家。巫賢相祖乙。與甘盤相武丁。又能保乂有殷。故殷家所行之典禮。升配於天。而享國遂多歷年所。蓋人君莫大於典禮。今既能使所行之典禮仰合乎天。宜其多歷年所也。年猶歲也。歲星一歲歷一辰。十二歲一同天。是年所者。乃歲星所歷之次。多歷年所。是其享國之永。多歷歲星之次舍也。惟此五六大臣。能佐佑商室。使其典禮仰合天心。多歷年所。故天於是純佑其命。純佑。謂純一以佑之。謂佑助之誠純一而不變也。天既純佑有商。故商國於是乎實。蓋國以有人爲實。無人爲虛。今商國既有五六大臣。如此左右贊襄。則商國豈不實哉。然非特在位之大臣得人而已。雖凡在位之臣。其尊如百官有著姓者。其卑如王人之微者。無不秉執其德。明以憂恤。謂各恤其所職也。非特在內之衆臣如此而已。雖小臣藩屏之士。在侯服甸服。况皆奔走奉將王命。不敢自怠。是商家賢聖之君。得五六大臣左右之助。故能得天純佑之命。既得天純佑之命。故衆賢應時而出。雖內外之間。微小之臣。亦皆得人。明商之得人。其實由於五六大臣之得人也。周公言此。正欲召公知吾二人其進退係于國體故也。惟茲惟德稱。用乂厥辟。周公謂惟此百官族姓。與夫小臣之屏侯甸者。人君皆能惟有德者是舉。故此等衆臣。用能各治其君之事。預爲其君宣布德意。故一人苟有所施爲于四方。而四方之民敬而信之。譬如卜筮人。無有不是而信之者。周公上既言殷之賢君得五六大臣左右之助。多歷

年所。故又呼召公而語之曰。天壽平格。格正也。平則不頗。正則不邪。謂平正之君。天所必壽。蓋謂成湯太甲與太戊等君。皆平正之君。多歷年所。是天必壽者也。惟天所壽者。在于平格。故有殷所以爲天所保安。所又治如此其至。然天雖保乂如此之至。及其後嗣紂。不能法其先王所爲。則又滅之以威。是天命亦不于不平格之人而必壽之也。雖先世積德累仁。不能救其滅亡之禍矣。周公言此。正欲召公知天命難謀。今日正不可恃文武積累之深而勇于求退也。故周公于是告召公。謂今日汝召公能長念此理。則我國家庶幾有堅固之命。其治功當顯明于我新造之邦矣。時新作洛邑。成王于此新卽政。故周公以新造邦爲言也。

公曰。君奭。在昔上帝。割申勸甯王之德。其集大命于厥躬。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。亦惟有若虢叔。有若閔天。有若散宜生。有若泰顛。有若南宮括。又曰。無能往來茲迪彝教。文王蔑德降于國人。亦惟純佑秉德。迪知天威。乃惟時昭文王。迪見冒聞于上帝。惟時受有殷命哉。武生惟茲四人。尙迪有祿。後暨武王。誕將天威。咸劉厥敵。惟茲四人。昭武王。惟冒丕單稱德。今在予小子旦。若游大川。予往暨汝奭。其濟小子。同未即位。誕無我責。收罔勗不及。考造德不降。我則鳴鳶不聞。矧曰其有能格。

此周公又舉文武得人之事。以告召公。以明召公之不可不留也。甯王。謂武王。今以此篇觀之。則甯王乃兼文武也。周公欲詳言文武得人之事。所先總說。謂在昔皇天上帝。斷然申勸文武之德。而使莫大之命集于其躬。其意蓋謂天以大命集于文武者。以文武得人之助。故天以是而申勸之也。所謂申勸

者。蓋以是勸文王。又以是勸武王。故謂之申勸。如詩言文王有聖德。故天復命武王者。卽申勸之謂也。周公上既總說大意。下乃詳言。謂惟文王之興。所以庶幾能修治變和我所有之諸夏者。亦惟有如皐叔者。有如閟天者。有如散宜生者。有如泰顛者。有如南宮括者。以文王能修和有夏。皆由得此五人之用也。皐叔。先儒以爲文王弟。皐。國叔字也。餘四人。如閟。散。泰。南宮。皆氏也。天。宜生。顛。括。皆名也。周公旣言文王之興本于此五人。故又反前意而言曰。若此五者不能爲文王往來奔走於此導迪其常教。則文王亦無德降及于國人。其意蓋謂文王修和之功由于五人。若無五人。則文王亦無德及人矣。是雖文王之聖。不可無賢人之助也。先儒于此又曰。乃以爲此文王所自言。唐孔氏廣之。謂文王旣有賢五人。又復言曰。我之得賢臣猶少。無所能往來。五人以此道法。教文王以精微妙蔑之德。下政令于國人。此其意則以茲迪彝爲一句。以教文王蔑德爲一句。夫以茲迪彝爲此道法。文理旣不雅順。况以無能往來爲文王自言爲賢臣少無所能往來。則文王若輕此五人者。故不敢從。周公旣反言文王當時若無此五人爲迪彝教。則亦無德下及于國人。故又正言亦惟此五人者。乃天純佑文王。介以如是秉德之人。皆能導迪以知上天之威。謂天欲成就文王。五人實知之。故于是一德一心。乃明文王道迪之。使其德著見于上而覆冒于下。遂能聞于上天。惟是之故。遂能受有殷之天命。是文王之興實五人之助也。周公旣說文王得人之助。謂武王亦惟此四人庶幾欲道迪之。使武王終有天祿。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。四人將使武王奄而有之也。前言五人。此言四人者。先儒謂皐叔先死。故止四人。惟此四人欲

迪武王使終有天祿。故其後遂與武王俱起。皆殺其爲己敵者。謂誅紂也。而此四人又輔相不倦。乃相與昭明武王。故凡德所冒之地者。皆大盡稱舉武王之德。是武王之興乃賴四人之助也。周公既詳言文武之興本于得人。于此遂言成王今日正賴我與召公二人者左右贊助。不可遽然而退。謂今日在我小子旦之身。其責重。其事之難。正如游泳于大川。唐孔氏謂游者。入水浮渡之名。謂成王隻力艱難。如涉大川。我自此已往。當與汝爽共濟救小子于中流。其所以極力匡救。我與公正常如成王未卽位之時。周公居攝。召公與周公一德一心。以國爲念。相須相濟。不啻左右手。今日亦當如此。召公豈可遽然欲退。盡以責周公哉。此周公所以欲召公同濟成王。與成王未卽位之時無異。大無盡責于我一人也。蓋成王旣卽位。周公所以不欲遽去者。以成王以幼冲之資。乍履尊位。雖有幾務之繁。亦有玩好之奉。苟溺于玩好。則必怠於幾務。故周公所以不欲召公專責于己。蓋恐其收成王罔勗不勉之心。一有不及。則以成王幼冲之資。必溺于晏安之奉。德不復及于老成。是老成之德自是不復降下于國人。若如此。則爲周公者。雖鳴鳳之翔。有不得耳聞。况能如伊尹諸臣事君而至格天格帝乎。蓋鳴鳳爲太平之瑞。文王之時。鳳鳴岐山。周公言此。蓋謂太平之功。尙不敢庶幾。况望格天格帝。是召公誠不可不留也。諸儒皆以耆造德不降。謂周公言我與召公若收成王不勉之心。一有不及。則吾二人老成之德不能降及于民。如此。則周公以老成自居。恐不然。故知耆造者。乃謂成王以幼冲之資。當有老成之德也。公曰。嗚呼。君肆其監于茲。我受命無疆。惟休亦大惟艱。告君乃猷裕。我不以後人迷。公曰。前人敷乃心。乃

悉命汝作汝民極。曰：汝明勗偶王，在亶乘茲大命，惟文王德，丕承無疆之恤。

此周公又更端言召公不可不留之意。周公嘆而呼召公曰：君，今當遂監視我此言。我國家受命于天，而爲天子，可謂無疆界廣大之休美，然有道而持之，則大安也，大榮也，無道而持之，則大危也，大辱也。能持與不能持之間，而安危分焉，是亦大惟艱難矣。今日利害如此，我所以告君，君必當謀所以寬裕於我。蓋謂召公若去，周公以一身當天下，必遑遽悚迫，不得安暇。若留以共治，則三聖賢變理於一朝之上，其治天下必綽綽有餘裕故也。然召公果留，則非特周公得以寬暇而共治，輔正成王，成王有所施設，皆將粹然一出於正，而後人承之，必不迷錯。若成王失其正，則後人必迷錯矣。此周公所以欲召公謀所以裕我，不使後人迷錯也。周公旣告以此，又更端稱文武當時命召公之意以告之，欲其念文武責成之意，必留而不去也。周公謂文武昔日敷布其心腹之言，而悉命于汝，悉命，謂以天下之大盡命召公，使爲汝所治之民之所取中，而其命之之言曰：汝明然自勉，以作配于王。蓋臣所以配君，故謂之偶王。此蓋當時文武命之之言。周公舉而告之，周公旣舉此言，故又勉召公，謂汝今日惟在以誠信乘載文武此莫大之命，常思文武之德，不可遽去，且勉留以大承今日國家無疆界之憂，其意蓋欲召公留與任艱難之責也。

公曰：君，告汝朕允，保奭其汝克敬，以予監于殷喪大否，肆念我天威，予不允惟若茲誥。予惟曰：襄我二人，汝有合哉。言曰：在時二人，天休滋至，惟時二人弗戡，其汝克敬德，明我俊民，在讓後人于丕時。嗚呼，篤棗

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。我威威文王功于不怠。不冒海隅出口。罔不率俾。

此周公又更端以告召公。謂當文武之時。吾與汝尚相與輔佐。豈今日可以遽去乎。允信也。周公呼召公爲君。謂我告汝以我之所信者。其意謂我下文之言。皆其心之信然者。既總說此句。遂又呼保奭。謂汝今日須當克敬。不可輕忽。將我所言以監照于殷家喪亡之大惡否。音鄙。蓋鄙惡之意。謂殷之喪亡大可鄙惡也。既監照于殷。遂念及我國家今日雖已平治。然天威可畏。苟不能敬。則旋踵而敗。亦常念其天威之可畏。予不允惟若茲誥。周公蓋前說告汝朕允之意。謂予若不信。何故惟如此之告汝。此下方詳說其所謂信之之說。周公謂我今惟言曰。我今日所以留而不去。惟欲成文武二人之功。此事須汝當與我意有合。蓋欲協力而共贊也。此蓋周公平時之言。今日舉之。蓋謂我平時常說欲成文武之功。庶幾汝與我有合。而汝乃有言曰。在是文武二人之時。其聖德上感于天。天之休美多至于時。惟是二人受之有所不勝。其意蓋謂文武創業多受天休。今日基業已固。天命佑于周者。甚剛而不可解。我不必留也。周公既舉召公之言于上。遂謂汝今惟當能敬其德。顯明我國家或有俊民在下未舉者。以待它日之代己。今日實未可去。在讓後人于昌大之時也。今日欲去。則未可也。周公既言此。又嘆而言。謂我與召公厚輔是文武二人。故我周家用至于今日之休美。我今正欲與汝皆成文武之功。無有懈怠。使其德日益顯著。大能覆冒。海角出日之處。使之無不率從吾之所使。其意蓋欲召公留與己共恢張文王德。則遐方遠國皆戴德慕義而爲臣妾。則我與汝方可言退也。

公曰。君予不惠。若茲多誥。予惟用閔于天。越民公曰。嗚呼。君惟乃知民德。亦罔不能厥初。惟其終。祇若茲。往敬用治。

此周公又更端而告也。周公呼召公爲君。謂我若不順于理。何爲如此多誥。我實是上閔于天。下閔于民。閔謂閔恤。蓋憂之也。蓋天命難謀。民心難保。周公召公之身。其去就實係天命之從違。民心之向背。今召公欲去。實周公之憂也。周公旣言此。又嘆而言曰。惟汝知凡民之所爲。亦無不能于其初。蓋謂皆能善其始。惟善其終則難。故言惟其終。周公言此。蓋謂凡人之情。皆勤始而怠終。亦欲召公善其終也。祇若茲。謂召公自今日始。必當順此意。往敬用我言。以圖治道。不可去也。

蔡仲之命

蔡叔旣沒。王命蔡仲踐諸侯位。作蔡仲之命。

蔡叔與管叔。當武王沒後。不平。周公居攝。唱爲流言。搖撼王室。遂挾武庚作亂。周公以王命正三叔之罪。蔡叔實囚之郭鄰。然其子仲。克庸祇德。周公雖罪其父。而不廢其子。故叔未卒。周公已用仲爲卿士。蔡叔旣卒。周公于是告諸王而封之于蔡。以續蔡叔之後。此序言王命蔡仲。而書言周公乃命諸王。是周公以王命之也。謂踐諸侯位者。踐履也。履諸侯之位。謂行諸侯之事也。周公當時命諸侯。有教戒之言。史官錄之。所以謂之作蔡仲之命。少穎謂武王兄也。管叔弟也。周公又次弟也。蔡與霍又其次也。周公辟管。囚蔡。出霍。無乃傷人倫之愛乎。曰。天下之道。二仁與義而已。仁者所以愛。親親爲上。義者所

以制尊尊爲上。聖人之心。未嘗不欲兩存。不幸時有以害吾之仁義。吾則捨其一而存其一。既存其事之大者。則其小者有所不恤。非不足恤也。事不能以兼全。在聖人亦不可得而恤也。夫武王老而成王。未生管叔。已有繼武王之志。奈何迫于周公之聖。而陰有不平之心。唱爲流言不已。而從之以亂。周室未能保其爲周也。故周公去親親之仁。而存尊尊之義。故不恤小節也。甯在己有自愧之德。而措天下之安甯。不忍使王室之危。而爲天下之害也。此所謂不幸不獲兩全也。

蔡仲之命。惟周公位冢宰。正百工。羣叔流言。乃致辟管叔于商。囚蔡叔于郭鄰。以車七乘。降霍叔于庶人。三年不齒。蔡仲克庸祗德。周公以爲卿士。叔卒。乃命諸王邦之。蔡。

蔡仲之命四字。竹簡中舊所標之題也。此下乃史官敍所以作蔡仲之命之意。謂周公當武王之後。周公實居冢宰之位。而正百官。所謂正百工。卽百官總已聽于冢宰。而周公實正之也。其時周公居攝。三叔實不平周公所爲。于是播言。謂公將不利于孺子。周公恐恣縱而不誅。則禍亂之起未易遏已。于是奉王命東征。而致辟管叔于商。謂卽商地而致法以殺管叔也。時管叔監殷。卽其地而誅之。蔡叔亦監殷。不誅而乃遷之。囚于郭鄰也者。以其罪輕。蓋管叔兄也。兄首惡。而弟和之。所以管叔死。而蔡叔囚也。囚。謂拘繫之。蓋禁錮拘繫其出入也。然旣囚之。又不可以無所養。故以出車七乘之地。所出之賦以養之。蓋囚之。此身未死。不可使不食而死。所以必有以養之也。古者一里之地。出車一乘。七乘。乃七里之地也。霍叔據司馬遷及二孔說。則不係三監。乃管叔蔡叔武庚三人爲三監。霍叔乃封于王圻之內地。

霍邑。然所以與管蔡均被罪者。唐孔氏謂霍叔在京邑。聞管蔡之語。流傳其言。謂爲實然。不與朝廷同心。故周公所以降爲庶人。以其罪則又輕于蔡叔也。林少穎雖辨以爲管蔡霍爲三監。然康誥只言成王伐管叔蔡叔。不言霍叔。且諸儒之言皆然。故未敢以少穎之言爲然。周公以霍叔之罪輕于蔡叔。故特削其爵。奪其邑。降爲庶人。三年之久。不使之與兄弟齒相次。是時周公雖致罪于三叔。然但以王法不得不爾。周公初非有心于其間。故蔡叔雖被囚。而其子乃能用敬德。故周公用以爲其所封國之卿士。左傳定四年。謂周公舉之以爲己之卿士。是用爲周公所封國之卿士也。明矣。然諸儒謂周公留佐成王。食邑于所封圻內。諸侯孟仲二卿。故公言仲爲之。是所謂卿士。非魯卿也。至史記世家。則又謂周公舉胡爲魯卿士。則又爲魯卿。要之。二說皆不必泥。但此卿士必非王朝卿士。乃周公卿士。蓋以經文只言周公以爲卿士。故知非王朝卿士也。周公以仲爲卿。時蔡叔尙囚未死。及此而叔死。故周公于此命之于王而國之于蔡。蓋使之繼其父之國也。孔氏謂蔡叔所封乃圻內之地。蔡仲所封乃淮汝之間。是所謂蔡者。乃有兩地。按地理。周圻內無蔡。惟淮汝之間有蔡。世家謂蔡叔居上蔡。宋仲子謂胡徙居新蔡之地。皆屬汝南郡。則孔氏所謂兩蔡。未知何所據而云也。

王若曰。小子胡。惟爾率德改行。克愼厥猷。肆予命爾侯于東土。往卽乃封。敬哉。爾尙蓋前人之愆。惟忠惟孝。爾乃邁迹自身。克勤無怠。以垂憲乃後。率乃祖文王之彝訓。無若爾考之違王命。皇天無親。惟德是輔。民心無常。惟惠之懷。爲善不同。同歸于治。爲惡不同。同歸于亂。爾其戒哉。愼厥初。惟厥終。終以不困。不惟